

華江高中 學務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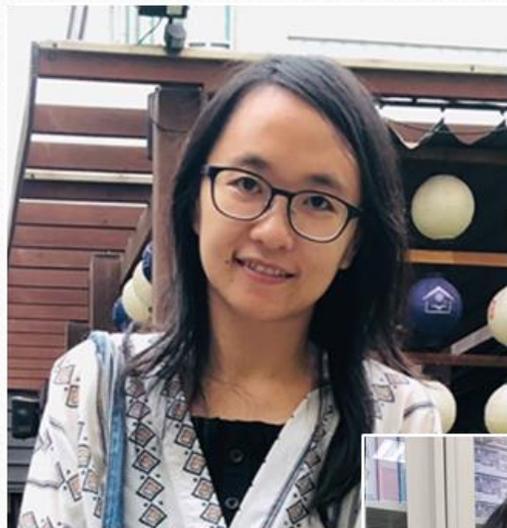


學務主任 洪明賢

學務處夥伴



❖ 學務主任
洪明賢



❖ 訓育組
黃韻璇組長



❖ 衛生組
吳宛宜組長



❖ 生輔組
方思翰組長



❖ 體育組
李展瑋組長

校安老師

❖ 校安老師
羅采曦



❖ 校安老師
陳盈辰



❖ 校安老師
丁淑娟



❖ 校安老師
周志毅



❖ 校安老師
吳明哲



❖ 校安老師
楊翔宇



❖ 校安老師
李錦生

校園品德運動

華江高中品德娃娃：有禮貌、愛整潔、守秩序、公德心、責任感



華江的生活

❖ 華江的一天

- 上學路線
- 作息時間
- 服儀規定
- 學號樣式
- 學校飲食



❖ 各項活動

- 社團
 - 體育競賽
 - 校慶暨園遊會
 - 接待國外學校到校參訪、擔任學伴
- ## ❖ 服務學習



上學路線

- 公車站名:華江高中站
- 停靠地點: 1.西藏路 : 604
2.西園路 : 234,265,705
- 捷運站名 : 龍山寺捷運站
- 轉乘:234,265,705或步行14分鐘
- 火車站名 : 萬華火車站
- 轉乘:234,265,705或步行10分鐘
- YouBike站名 : 華江高中站
- 站點位置 : 東園街/東園街35巷(東北側)



家長申請學生到校LINE通知

1. 參考校網【新生專區】、【家長申請學生到校LINE通知說明】之公告
2. 手機下載「台北通TaipeiPASS」APP→註冊「台北通TaipeiPASS」會員→申請「到離校訊息通知」



服儀規定



優秀服儀代表

臺北市立華江高中學生制服學號樣式



1. 字體：標楷體粗體
2. 大小：36 號字(高約 1 公分)
3. 顏色：藍色



1. 字體：標楷體粗體
2. 大小：36 號字(高約 1 公分)
3. 顏色：藍色



1. 字體：標楷體粗體
2. 大小：36 號字(高約 1 公分)
3. 顏色：藍色



1. 字體：標楷體粗體
2. 大小：36 號字(高約 1 公分)
3. 顏色：藍色

學號樣式

- ❖ 凡在校內合作社購買的校服皆可免費繡學號。
- ❖ 繡學號時間：
開學時統一公告

作息時間

- 早自習 7:30-8:00 學生自主規劃時間
- 上課時間 8:10 開始
- **到校後，不得外出**。中午12:00在教室用餐。
- 第六節下課時間15:00~15:20為全校打掃時間
- 第七節下課放學時間 16:10



臺北市立華江高級中學學生在校作息時間實施要點

四、每日上午第一節課時間為08:10，下午第五節課為13:10，整天上至16:10課程結束....

- (一) 第一節上課前為學生自主規劃運用，教室內及周遭空間以靜態活動且不影響他人為原則，球場及其它室外空間可安排動態活動。
- (二) 午餐為每日12:00至12:30，午休為每日12:30至13:00，上述時間以用餐及個人靜態活動為原則。

臺北市立華江高級中學學生在校作息時間實施要點

- 五、學生於非學習節數活動之參與狀況，不列入出席紀錄；但視其情節，得採取適當之正向輔導管教措施。
- 六、除事先申請並經學校核准之留校活動外，學生應於18:00以前離開學校。



臺北市立華江高級中學學生攜帶行動電話使用規範

三、使用規範：

- 1.使用行動電話應以**不影響教學、學習及個人生活作息**為原則。
- 2.上課（含自習課、課後輔導及外堂課等）、定期評量（含提早交卷時）、早自習、午休、集會及其他公開場合，應盡量將手機關機，並收至口袋、書包、抽屜或個人櫃，不可放置於桌面或拿於手上，且禁止使用耳機等擴充設備。如遇緊急狀況、教學所需或其他特殊需要時，需經師長同意後使用。
- 3.課間及放學後，倘需要使用行動電話，應選擇於空曠處或室內角落進行，並儘量降低音量，以免造成他人困擾或騷擾他人隱私。
- 4.為避免影響學習及學校秩序，個人行動電話僅供師長同意之學習行為，或必須之聯絡使用。
- 5.攜帶之行動電話應妥慎保管，如有遺失自行負責。

臺北市立華江高級中學學生攜帶行動電話使用規範

四、如違反上述規範，經師長勸導不聽並影響教學過程時，得由師長或通報生輔組，經家長同意後，暫時**保管其行動電話至放學**，並依據本校學生獎懲規定逕行懲處。



臺北市立華江高級中學學生攜帶行動電話使用規範

學務處保管箱



班級自我保管袋



學校飲食

- 配合臺北市府政策，促進垃圾減量、節能減碳，全面禁止使用一次性及美耐皿餐具。
- 校內廣設飲水機並定期檢查，同學可準備環保杯飲用。
- 餐飲禮儀教育中心以不鏽鋼餐具供餐。以班級為單位，各班指派同學訂購、領餐及回收。



12:00~12:30 午餐
12:30~13:00 午休



蒸便當
(各班設有蒸飯箱)



早午餐：合作社或
熱食部均可購買

臺北市立華江高級中學學生獎懲規定

第十八條 學生受懲處處分後，得依本校改過銷過規定辦理銷過。學生完成改過銷過程序後，學校應註銷學生懲處紀錄。

臺北市立華江高級中學學生申請改過銷過平時考核辦法

一、目的：為鼓勵過犯同學，培養良好習慣，杜絕不良行為，特訂定本辦法，提供有心向善學生弭補前過之管道，以達成輔導與管教學生之目的。

二、考核項目及考核人：

項	目	愛校服務	環境衛生	上課秩序	平時表現	
考	核	人	生輔組	衛生組	科任老師	班導師

三、各項目之考核次數：

(一)銷改「警告」者，須完成各項目2次考核用印；小過者，各6次(蓋滿一張考核表)；大過者，各18次(蓋滿三張考核表)。

(二)小過、大過之銷改，除上述考核次數外，另須由學務主任、輔導主任、生輔組長綜合考核同意後，始得銷改。



臺北市立華江高級中學學生申請改過銷過考核表

申請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班級：____座號：____學號：____姓名：_____。

銷過等級：大過____次，小過____次，警告____次。

獎勵事實：_____。

考核項目	考核人簽章		考核實況(應註記「時、地、事」)
愛校服務			
環境衛生			
上課秩序			
平時表現			
申請期間 無服儀違規紀錄 (校安人員核章)			

考核人	生輔組長	輔導主任	學務主任
同意銷改 (簽章)			
	年 月 日		

臺北市立華江高級中學學生請假規定

四、事假

- (一) **五日內**之事假，經導師向家長確認後，由學生親持證明事先辦理（經學生事務處考量為特殊或緊急事件除外）。
- (二) **超過五日**之事假應由家長或法定代理人事先到校親自辦理。

五、病假

學生監護人(法定代理人)於請假當日**07:30**時至**09:00**時，以電話告知導師或生輔組（02-23019946#123）請假，病癒到校後，請於**五日內持就診證明或診斷證明辦理請假手續**。

臺北市立華江高級中學學生請假規定

八、生理假

女性學生因生理日致就學有困難者，每月得請生理假一日，該假別無需出示證明且不列入出缺席紀錄。每月如逾一日以上，有檢附就醫證明者列計病假，無檢附就醫證明者列計事假。

多采多姿社團

選社時間：8/24(六)18:00~8/27(二)23:59

體育運動類	校園與服務	藝文活動類	傳播與康樂類	文化與研究類
桌球社	校刊社	吉他社	電影社	軍事研究社
羽球社	管樂社	熱音社	魔術社	科學研究社
排球社	打擊樂社	流音社	大傳社	東瀛社
籃球社	儀隊社	烏克蘭麗麗社	動漫社	新論社
棒球社		熱舞社	輕活社	書香社
游泳社		康輔社		英語會話社
棋藝社		手語社		
民俗運動社		園藝社		
		戲劇社		
		嘻哈社		





多元活動(1) 運動競賽



多元活動(2) 校慶



多元活動(3) 聖誕節



擔任學伴接待國外參訪學校(1)

113.03.28

香港呂明才中學



擔任學伴接待國外參訪學校(2)



113.05.11
美國丹佛東高校



服務學習



*服務是一個過程，學習才是最後的目的。
*落實品格教育「日行一善、人生以服務為目的」。

*公共服務時數依規定每學期8小時，
畢業前須至少32小時的公服時數。



歡迎來到華江高中

